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8.74%被动稀释至57.61%，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并于2023年5月8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6.1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蒙泰转债”累计转股2,005,023股，公司总股本由102,120,040股增加至104,125,06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郭清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贤锐、郭鸿江、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58.74%被动稀释至57.61%，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郭贤锐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13%
合 计	0	被动稀释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5.96%	3,672.00	3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8.99%	918.00	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6.97%	2,754.00	26.45%
郭鸿江	持有股份	1,431.50	14.02%	1,431.50	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	14.02%	1,431.50	1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贤锐	持有股份	144.00	1.41%	144.00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	1.41%	144.00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双	持有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13%	115.20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13%	115.20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74.06	0.73%	74.06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	0.73%	74.06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5,998.36	58.74%	5,998.36	5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4.36	31.77%	3,244.36	3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6.97%	2,754.00	26.4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10月10日当日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当日总股本数102,120,040股的比例；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10月15日当日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当日总股本数104,125,063股的比例；

注3：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蒙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截至2025 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截至2025 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已满足“新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 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2人，代表315名股东，代表股份224,409,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9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220,09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4,314,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1人，代表311名股东，代表股份4,419,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4,314,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767,109	99.2683%	1,503,378	0.6699%	138,700	0.0618%	224,409,187	1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744,609	99.2582%	1,504,378	0.6704%	160,200	0.0714%	224,409,187	100%	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960,609	99.3545%	1,304,378	0.5812%	144,200	0.0643%	224,409,187	100%	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2,944,009	99.3471%	1,322,278	0.5892%	142,900	0.0637%	224,409,187	100%	通过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22,944,909	99.3475%	1,322,978	0.5895%	141,300	0.0630%	224,409,187	100%	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707,709	99.2418%	1,560,678	0.6955%	140,800	0.0627%	224,409,187	100%	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788,309	99.2777%	1,480,278	0.6596%	140,600	0.0627%	224,409,187	100%	通过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2,938,609	99.3447%	1,330,378	0.5928%	140,200	0.0625%	224,409,187	100%	通过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3,782,487	99.7207%	492,300	0.2194%	134,400	0.0599%	224,409,187	100%	通过

注：议案1.00、2.01、2.0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0、议案3.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77,401	62.8445%	1,503,378	34.0171%	138,700	3.1384%	4,419,479	100.0000%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2,779	85.8196%	492,300	11.1393%	134,400	3.0411%	4,419,479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珏全、张曹栋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5号)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浪潮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5,5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8,532,3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39,179.2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293,120.75元。2025年10月13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5209号)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520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会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	531900038910000	274,287,016.98

注：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1900038910000，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专户余额为27428.7016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宇、彭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获准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4,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49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

联系部门：凤凰传媒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3651217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9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4、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